

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、核对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毛时法

寿 邹

2016 年 12 月 29 日